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的《关于拟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持股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孙屹峥、张菀夫妇。孙屹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张菀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孙屹峥、张菀夫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7,99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325%；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56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484%，其中孙屹峥先生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为一年，质押股份占孙屹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2.857%，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8%；张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43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41%。

孙屹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公告日，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91,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21%；张菀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截至本公告日，张菀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08,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6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孙屹峥、张菀；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 180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28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计划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计划减持股数（股）	计划减持比例
孙屹峥	董事长	9,000,000	5.1144%
张菀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5.1144%
合计		18,000,000	10.2288%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数均未超过各自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份数量。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承诺：在按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56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369%；张菀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29,43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27%；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9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公司将严格按上述有关规则，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